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2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15,035,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115,0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8.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鹏博实业	是	5,000,000	否	否	2019.09.04	2020.03.04	2020.09.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5	0.35	生产经营
合计		5,000,000							4.35	0.3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杨学平先生与鹏博实业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博实业	115,035,640	8.03	115,030,000	115,030,000	99.99	8.03	0	0	0	0
聚达苑	55,440,000	3.87	55,280,000	55,280,000	99.71	3.85	0	0	0	0
杨学平	11,562,710	0.81	11,500,000	11,500,000	99.46	0.80	0	0	0	0
合计	182,038,350	12.71	181,810,000	181,810,000	99.87	12.68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鹏博实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金额(亿元)
2020年6月22日	30,000,000	26.08	2.09	4.28
2020年7月9日	38,860,000	33.78	2.71	3.68
2020年8月10日	9,720,000	8.45	0.68	8.72
2020年9月4日	5,000,000	4.35	0.35	2.6
2021年2月20日	31,450,000	27.34	2.20	8.00

1、鹏博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租赁收入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48,113.16元

鹏博实业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除此之外鹏博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还款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和资产处置。

(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150888.888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3,042,362.49	2,036,655.39	484,350.25	1,400,400	1,005,707.11	1,036,719.79	47,673.16	197,611.05
最近一期	3,159,922.74	2,032,340.85	523,487.57	1,345,423.82	1,127,581.88	749,195.32	21,325.61	67,348.81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64%	86%	64%	20%	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及银行,银行授信额度为3,179,700,000元	无	无

4、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未发行任何有息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根据鹏博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分析,鹏博实业2018年度营业收入1,036,719.79万元,净利润为47,673.16万元;鹏博实业可利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现阶段,银行授信额度约为31.80亿元,因此,鹏博实业不存在偿债风险。

7、质押存在的风险

截止目前,鹏博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009,805.8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0年3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3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3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0年3月13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国际期货最新开展的前端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0(前端)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

备注: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国际期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具体折扣比例,请以中国国际期货交易系统公示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将由中国国际期货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国际期货的最新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fco.net;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该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55270 债券简称:G19鲁金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发行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G19鲁金1")将于2020年3月23日支付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G19鲁金1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5527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发行主体: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3年。

7、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85%。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次债券于2019年4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9年3月22日。

10、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结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5%,每手"G19鲁金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8.50元(含税)。

三、债券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2、本次付息日:2020年3月23日。(因2020年3月22日为非交易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2020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G19鲁金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年 11 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

联系人:张如英、石保栋

联系电话:0531-67710386、67710376

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1

2、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

联系人:吴峰云

联系电话:010-5651175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泰世")开发建设的泰禾世茂·汀溪院子项目(T2016P01地块)(以下简称"汀溪院子")部分楼幢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已与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房产市场健康发展若干工作要求的通知》(厦府办[2020]06号)及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公司厦门泰世拟抵质(使用)汀溪院子项目一定比例的预售监管资金,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为厦门泰世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担保期限自开立日期起生效,至项目撤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之日止。厦门泰世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厦门泰世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03号、2020-009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厦门泰世的新增担保总额度为6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1亿元),剩余新增担保额度为5亿元。

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文化中心211室

法定代表人:刘枫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业;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材批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工商登记):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由公司进行管理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702.66	353,239.65
负债总额	377,285.84	355,718.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34,755.84	147,938.43
净资产	-6,583.18	-2,478.78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472.54	-2,777.62
净利润	-4,104.40	-2,098.63

经核查,被担保方厦门泰世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根据项目预售证分别开具对应担保函,共计不超过1亿元

担保期限:自担保函开立日期起,至项目撤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之日止

担保函对应的预售证号:

预售证号	对应担保金额(万元)
20170068	5,400
20170091	540
20180070	900
20180094	730
20190018	590
20170070	510
其他	1,330
合计	10,000

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在本担保函担保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我公司须向担保函受益人承担赔偿责任:(1)被担保人存在拖欠标的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等相关费用;(2)项目出现质量或违约等问题,被担保人未支付相应经济赔偿;(3)本担保函到期前未延期或重新开立担保函,被担保人未在担保函到期日10个工作日之前,将后续工程建设应留存监管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4)担保函受益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担保函出现以下情形,自动失效:(1)在监管账户余额达到应留存额度时,可申请撤销担保函担保,担保函担保撤销后,担保函失效;(2)担保函担保的预售项目撤销预售资金监管时,担保函自动失效。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经营需求,根据政府相关政策提供担保,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607,9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12.16%。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325,349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累计涉案的金额:29,406,792.41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计坏账准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2020年3月11日接到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收到法院文书的通知【案号:(2019)闽0203民初1083号】和【案号:(2019)闽0203民初237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和子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进行统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合计约29,406,792.41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86%。各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一、诉讼总体情况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瓯垚森鑫贸易有限公司、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王鑑雄、魏积彩、王天枫、陈超	买卖合同纠纷	21,180,395.91	一审判决
2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建瓯垚森鑫贸易有限公司、王鑑雄、魏积彩、王天枫、陈超	买卖合同纠纷	5,613,016.50	一审判决
3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13,380.00	一审受理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建瓯垚森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垚森鑫")为厦工国贸闽北木材业务合作单位之一,建瓯垚森鑫未能按相关协议及购销合同及时足额支付货款,经厦工国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8年10月17日,厦工国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月10日受理该案件,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19年 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2019-074)。

厦工国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3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建瓯垚森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厦工国贸21,180,395.91元,并支付违金;②建瓯垚森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厦工国贸律师费8万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7,687.3元;③建瓯中福、王鑑雄、魏积彩、王天枫对上述第一、二项所列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建瓯垚森鑫追偿;④厦工国贸对前述第一、二项债权有权以建瓯中福所质押的位于福建省建瓯市东峰镇莲花坪工业园区中厦工国贸监管区域内的所有货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⑤陈超以其与王天枫的共同财产为限对建瓯垚森鑫前述第一、二项所列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责任后向建瓯垚森鑫追偿。案件受理费152346元,由被告负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中福")为厦工国贸闽北木材业务合作单位之一,建瓯中福未能按相关协议及购销合同及时足额支付货款,经厦工国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8年10月17日,厦工国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月25日受理该案件,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19年 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2019-074)。

厦工国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3民初2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建瓯中福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厦工国贸5,613,016.5元,并支付违约金;②建瓯中福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厦工国贸律师费20,000元、公告费600元;③厦工国贸就前述第一、二项判决项下的债权本金4,158,649.7元及违约金、律师费20,000元有权以建瓯中福所抵押的位于福建省建瓯市东峰镇莲花坪工业园区建瓯中福厂内的共148项637台(套)设备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④建瓯垚森鑫、王鑑雄、魏积彩、王天枫对建瓯中福前述第一、二项所列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建瓯垚森鑫追偿;⑤陈超对建瓯中福在前述判决第一项中的货款本金3,352,707.58元及对应的违约金,以及前述判决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建瓯中福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宇")为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焦作")的原料供应商,因山东恒宇提供的电池类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给厦工焦作造成经济损失,厦工焦作于2020年1月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山东恒宇退还厦工焦作电池采购货款2,613,380.00元。厦工焦作于2020年3月9日收到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2020)豫0811民初254号】,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提坏账准备约2,634.02万元。鉴于上述案件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第5491280号)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1930304024.X	包装袋(聚磷酸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12月3日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0-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沪电力SCP005
代码	012000769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6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0年3月9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11日	兑付日	2020年6月5日
发行总额	12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1.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和银行借款。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2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6,954	44,772	55,925	116,798	11,255	49,681	68,522	116,237
河北长安	1,497	5,469	7,567	16,303	2,290	6,078	5,641	13,239
合肥长安	2,169	4,394	21,422	11,016	2,747	5,807	23,466	10,834
长安福特	1,420	2,651	8,626	10,947	4,089	6,799	19,447	21,535
长安马自达	920	6,076	10,060	18,615	1,759	6,897	10,625	19,175
其他	7,330	32,643	40,603	65,913	6,623	34,202	35,640	69,450
合计	20,290	96,005	144,203	239,592	28,763	109,464	163,341	250,470

注:①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②由于江铃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公司产销数据不再包含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并对前期数据作出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4403,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19年至2021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9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20-40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36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20-07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薛瑞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薛瑞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薛瑞涛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辞职生效后,薛瑞涛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薛瑞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薛瑞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薛瑞涛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3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15年期固定利率规模为人民币249.3亿元的次级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0年3月12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0-005)。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十年末,即2020年3月11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2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审计机构无法按原计划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申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0年4月15日。

公司对本次变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